

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东田径场挡墙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西安工程大学

承包人（乙方）： 陕西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有关条款，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东田径场挡墙加固工程。
- 2、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 58 号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内。
- 3、工程内容：依据《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东田径场边坡安全鉴定报告》及规范要求，对临潼校区东田径场挡土墙西北角(5-8 段)墙后土体采用高压旋喷桩对地基进行加固处理、重修墙顶排水沟、土方回填及场地硬化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工程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 2、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提前不奖，因承包人原因每推迟一天按 2000 元/天从工程款项中累计扣除。如遇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停建、缓建的情况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工期顺延。

三、施工准备

- 1、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一切手续。
- 2、发包人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接点、并提供材料存放等场地，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发包人指派：姚博语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承包人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承包人指派：魏小妮 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 4、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进出车辆需在校保卫处办理相关通行证件并在后勤管理处备案，进出人员需在保卫处办理出入证并持证上岗。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的技术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前,双方进行设计洽商、签字认可。

6、承包人还必须遵守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东田径场挡墙加固工程招标文件中的约定。

7、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计取任何费用。

8、为确保校园安全及施工期间工地秩序及安全,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车辆及施工人员的管理,进入车辆需向发包人备案(书面留底备查);进场施工人员落实实名制管理并书面报监理单位审核备案,施工人员有变化的应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并书面报监理单位备案,不履行人员实名制管理在校园内造成校园安全及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并根据事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予以支付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四、材料供应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及合格证、质检证等相关材料,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公司监理人员同意(书面留底)后方可施工;材质因故变更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按照双方认可的主材材料,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施工内容与设计图纸、磋商文件一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签证。

4、图纸内的二次设计由承包人组织设计,承包人应严格按规范设计,必要时应组织专项技术审查和论证,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由承包人严格按图施工,依据竣工资料按实结算。

5、图纸内的二次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原投标报价内。

6、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2,358,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其中:

暂列金额 200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90677.12 元。

备注: 原投标价(一次报价) 2,378,378.69 元, 中标价(二次报价) 2,358,000.00 元。

2、付款及保函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足额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0677.12 元，大写：玖万零陆佰柒拾柒元壹角贰分。

(2) 合同签订后，待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本项目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40%作为预付款，即 826929.15 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玖元壹角伍分。

(3) 本工程无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审核甲方审定金额的 60%，余款在资料完备、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审计并资料交付完整齐全后，发包人付清。

(4) 承包人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向发包人收取。承包人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5)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3、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承包人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4、本合同约定款项支付至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陕西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账 号：102479820866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职权：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孟红社

注册号：61004372

单位：陕西知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包括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结算的审核），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把控及施工人员的监管，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等。

2、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具体享有以下权利：

(1)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2) 巡视和监管现场；

- (3) 纠正承包人的错误实施方法;
- (4) 判定检验报批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
- (5) 隐蔽工程验收;
- (6) 各区段完工后的施工质量验收;
- (7) 指令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对被判定为质量 不合格的工程任何部分进行拆除、整改;
- (8) 指令承包人对现场施工安全隐患等进行整改;
- (9) 指令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提交合同履行相关方案及计划;
- (10) 指令承包人制定或执行相关的赶工措施;
- (11) 验收承包人进场材料、设备并批准或拒绝其进场使用;
- (12) 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将不合格材料、设备予以更换;
- (13) 组织召开合同履行相关会议并指定承包人参加人员;
- (14) 指令承包人向在现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配合条件;
- (15) 指令承包人完成与承包人合同义务相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 (16) 工程进度款的审查;
- (17) 其他应当由监理工程师行使的权利。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外、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职权：除 2 款中监理工程师所明确的权利外，以下权利由监理人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施工现场代表行使：

- (1) 签发开工令、停工令与复工令;
- (2)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 (3) 工程进度与结算付款审核;
- (4) 指令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施工人员或班组;
- (5) 组织竣工验收;
- (6) 免除、减轻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
- (7) 变更承包人承包范围、数量或标准;
- (8) 变更图纸;
- (9) 变更合同价或计价方法;
- (10) 工程的计量签证；

- (11) 工期顺延签证；
- (12) 延长合同工期；
- (13) 承包人的任何索赔主张；
- (14) 批准分包；
- (15)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16) 对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
- (17) 其他应当由发包人行使的权利。

4、监理人及发包人施工现场代表依据合同行使管理权利或发出各种指令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并遵照执行，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发包人应提供的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6、发包人应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入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需自行安装水电表；电讯线路承包人自理。安装时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应三方查验计量表及线路，准确无误后三方做好记录，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费按 6.3 元/ m^3 ，电费按 0.6 元/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或在结算时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开具学校收据。

7、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等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六套图纸（其中叁套供竣工资料用）；

8、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依据本工程情况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提供；2) 报送每个月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其价款；3) 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4) 其他需要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电子文件一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盖章后书面提交；

9、承包人应深知改造项目的特殊性，应每周上报完成工作内容及下周工作进度计划，如未按时完成原有进度计划内容，应及时上报赶工计划并无条件采取赶工措施。

七、结算

- 1、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书，竣工结算资料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最终经学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结算。
- 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完成归集施工过程所有的造价相关资料，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照片、影像等，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

3、本合同执行承包人投标优惠报价下浮比例，除暂列金不下浮外，其他均执行承包人优惠报价下浮比例；合同暂列金不下浮；施工中发生变更签证事项、工程量清单增项或减项项目、工程量增减以及其他事项引发的工程量和造价的调整项。

4、合同价款及调整的依据：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即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但相关定额规范、计价规则及相关价目表能够准确反映变更工程事项造价的，应按照本条（下文）第③款的规定的定额规范、计价规则及相关价目表执行；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依据 2004 年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及 2009 补充定额、2009 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参考费率标准以及承包人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依据市场行情签字确认执行），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材料价或综合单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以上调整均执行承包人投标优惠报价下浮率。

5、若现场确需发生图纸及清单范围外的变更签证，由施工单位申报报监理单位审查（技术审查与造价审查）、发包人审核（技术审核、造价管理及程序审核），未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批不得私自变更实施。

6、变更签证管理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及《西安工程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履行发包人相关审批和管理程序，变更签证事项需提交的资料：变更资料（含图纸及清单）、签证资料、技术资料（含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等）、造价概算或预算（含造价测算）及相关认证材料（材料变更的论证、检验报告、验槽记录、隐蔽工程图片视频资料等）。

7、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完毕后，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项转到承包人账户。

8、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上述费用和损失，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图施工，执行投标报价，不予调价；若超出本工程合同清单范围的施工内容费用应予以按实调整。

10、工程最终价款以学校审计结果为准。

八、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技术人员服务问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3、保修期内，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发包人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关于工程质量保修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4、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承包人负责修复改建等直至验收合格，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条件下，承包人应按期、按要求完成施工项目，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致使项目延期验收合格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④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其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情形：

如承包人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施工，一经发现，或由此引起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8、承包人廉政承诺：承包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银行各级行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如一经发现承包人存在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发包人将无条件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9、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九、施工安全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落实施工区域管理，严格限定施工相关人员活动范围，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扩大活动范围造成不良影响，在校园内造成校园安全及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并根据事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予以支付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但承包人未纠正的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

3、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承包人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立醒目的标志牌。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承包人必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而导致罚款或人身伤亡事故及所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必须与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用工关系，发包人有权力要求提供其劳动/劳务合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保险单据等，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不许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生活电器，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委托人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部分按发包人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2、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部分，承包人自检合格后24小时前通知监理及发包人代表验收，验收合格，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承包人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答疑及图纸会审纪要，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施工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参建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认可的唯一标准。

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给发包人提供工程竣工报告书，包括：竣工结算报告、报表及竣工图纸等（一式三份），竣工图电子版以U盘存储提交发包人。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答疑回复
- (4) 磋商文件
- (5) 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6)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如有急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批准后方可请假。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所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应按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每人次 2000 元人民币。

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以上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由于质量或安全原因导致终止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3% 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保证按月结算农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扣付合同总价款 2%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因此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5、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和周围清除干净；做到无施工材料、无施工设备、无临时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发包人由此发生的清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签发的进场通知书确定的时间进入工地，若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不能按期进入工地，视同承包人自动放弃本项工程，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

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7、承包人进入工地，必须按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即开工日期）正式动工建设，未按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按时开工，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8、承包人不得以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向发包人索赔。

9、承包人应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若有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工期不顺延。

10、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当地民情及周边环境，自行与当地街道办、政府及村委会协调关系并承担协调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期完工。

11、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自行与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关系，最终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12、承包人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其噪音、排污、空气等治理措施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若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招致投诉或举报由此引起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3、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时，竣工资料（含 PDF 格式电子扫描文件）应一并移交，资料不全或不实，发包人不予办理工程决算审核。

1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30 天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用临设、机械、设备运离现场，50 天后仍未运离现场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不足时由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承包人应负责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农民工工资、当地民情、自身管理失当及报送结算问题等任何的理由和借口，进而导致产生农民工闹事、围堵工地等不良现象发生，按每次 10000 元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6、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照履行“九、施工安全”相关条款之规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消防安全事故等安全责任事故的，除约定的违约金或工程款扣除外，甲方有权根据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17、工程结算书应认真编制，不得弄虚作假，工程结算将由学校审计部门审计，若审减率超出 5%，超出部分发生的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付款时以等额违约金方式予以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及保险

1、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按不可抗力对待；
2、正常情况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因本项目的施工特殊性，如发生连阴雨天气确实影响施工进度的，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据实协商认定，合理顺延工期；或因设计变更而增加施工内容，或因停水停电以及因甲方原因使工程难以正常进行的经甲方认定应予以合理顺延工期。

3、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4、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的转让、更改及终止

1、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3、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日内通知发包人。

4、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②、甲乙双方共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④、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2、双方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条或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向对方送达。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对方送达的，则接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向对方送达的，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对方送达的，邮件发至指定邮箱当日视为已送达。接收方以任何

方式拒绝签收所送达的文件，拒绝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日。

双方承诺本款留存的和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均真实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姚博语 15289375600

指定电子邮箱： 850276951@qq.com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王龙飞 13484546024

指定电子邮箱： 490597342@qq.com

任一方变更本条任一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告知的，本条中列明的任一联系信息仍视为继续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承包人已对本合同组成文件中的全部条款内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无异议，本合同的签订系承包人真实意思表示。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西安工程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2月17日



承包人（公章）： 陕西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超王印博
6101150055853
2018 2 1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工程大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东田径场挡墙加固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东田径场挡墙加固工程施工图及清单全部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工程内容进行质量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其余土建工程为2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保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2年，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承诺予以延长。(2) 保修要求（含维修响应条

件、培训要求等）：按合同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西安工程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17 日

承包人（公章）： 陕西昭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17 日